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全面履行了对公司董事会成员、公司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。

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设备的议案》；

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1-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1、2020 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，在全体员工的勤奋努力工作下，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。

2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职责，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规范生产、经营与管理工作程序，维护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。

三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平时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工作，对重大合同的审查工作，对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全面、真实、正确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四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，公司在资产、业务、机构、人员、财务等方面，独立完整地进行生产、经营与核算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良好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六、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努力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，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